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2）86 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刘波，男，1989 年 6 月出生，时任铭睿博通（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睿博通）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向刘波公告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435 号），刘波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刘波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铭睿博通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向投资者承诺收益。铭睿博通曾向“铭睿博通-幸

福安享家庭财富管理基金”的投资者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产品的年化收益率未达到协议约定标准的，由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受让相关产品收益权。以上行为构成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是未审慎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其一，铭睿博通在募集过程中，未收集并审查投资者必要的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其二，铭睿博通部分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选项设计附有相应分值及评分标准，不利于客观准确评价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是铭睿博通从2020年2月起未再编制并向投资者披露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是未按规定向协会报送基金相关信息。2020年2月起，铭睿博通未再编制基金产品的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且未再向协会报送基金运行情况。截至目前，铭睿博通未按要求进行产品更新或重大事项更新累计2次及以上，信息报送异常已超过一年未整改。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五是基金运作不规范。根据铭睿博通说明，其在管基金“铭睿博通-幸福弘道家庭财富管理基金”（以下简称幸福弘道基金）运作期间，应幸福弘道基金唯一一名投资者武某要

求，铭睿博通曾通过关联方对外提供借款，武某为保证人。铭睿博通在基金清算完成前，直接用基金财产与其关联方的债权进行抵消，基金财产未经托管账户回款并履行基金清算、收益分配程序，故托管机构不配合完成清算事宜，致使基金清算存在障碍。以上行为违反了《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是办公场所及高管任职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经查，铭睿博通与关联方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办公场所不具备独立性；铭睿博通的合规风控负责人在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臣君（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兼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等职务。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二条第三项及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高管的现场检查谈话记录、相关产品的承诺函、铭睿博通提供的情况说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刘波作为铭睿博通时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在职期间公司的第一项及第二项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刘波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刘波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北京证监局。
